

合同编号: ZYJCZF-2025-C024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服务项目(杭州、嘉兴、湖州等 6 个地市)

甲 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编号：
ZYJCZF-2025-C024

承揽方（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

承揽方资质：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范围

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绍兴、舟山 6 个地市。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协助开展 2025 年度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协助开展自然资源相关执法数据更新、采集处理分析等工作

根据 2025 年度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对卫片执法、审计督察、法律法规专题、督察专题、乱占耕地和零新增专项等数据进行更新与处理分析。

2. 协助开展部分土地卫片的省级内业审核、问题图斑的外业拍照等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 202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部署要求，借助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耕地智保（天巡地查）应用场景中的土地卫片执法模块，对部分土地卫片县级上报数据协助开展省级内外业审查和审核。

3. 协助开展指定的执法专项行动（如存量违法用地等）部分图斑的省级内业审核、外业拍照等工作

借助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耕地智保（天巡地查）应用场景，对部分市级上报的各类执法专项行动问题图斑，按照省级相关工作要求协助开展内业核查，并准备相应的数据材料及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并拍照。

4. 提供其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相关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浙自然资源发〔2020〕17号）；

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监管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函〔2023〕81号）；

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和存量违法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4〕1023号）；

5. 《浙江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的通知》。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3〕337号）；

7.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利用2025年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持续攻坚耕地违法“零新增”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函〔2025〕293号）；

8.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严格遵守“八不准”要求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5〕10号）；

9. 其他：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最新技术相关要求。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五条 项目款

序号	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025 年度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杭州、嘉兴、湖州等 6 个地市）	1 项	695000.00	695000.00	
总价合计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695000.00 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技术力量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乙方外聘人员应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乙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

者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款项或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扣除乙方相应金额项目款。

7. 乙方承担作业现场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记录。因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及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严禁通过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泄露涉密数据。乙方需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保密培训，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涉密数据的安全存储与处理。

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原因、新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的资质及工作经验等信息。在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需具备与原负责人和原技术人员相当或更高的专业能力及项目管理经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0. 乙方代表如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姓 名： 黄磊 ；

身份证号： 52212519880417005X ；

职 务： 部门经理 ；

联系电话： 0851-84876995 ；

电子信箱： 491621370@qq.com ；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润鑫广场B幢1单元第6层1-5号。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现场变更签证及在各方面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并协调其他事宜，签署确认往来文件及对账函。

乙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解决本合同争议时接收包括甲方等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须按国家、省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项目最终成果需符合业主单位实际工作要求，并通过甲方最终检查合格。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说明、图纸，乙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项目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278000.00 元）的预付款；提交中间成果且通过甲方过程检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347500.00 元）；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最终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69500.00 元）。

2.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应商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协作服务相关数据（包含内业省级核查清单、外业核查照片、外业核查情况记录表、外业核查情况明细表等）；

2. 项目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预算项目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预算项目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0.5% 的损失赔偿额。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酌情扣除项目款的 5% 至 30%。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免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及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若乙方发生泄密事件，或因泄密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甲方有权立即扣除合同总项目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具有或丧失相应测绘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7.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防止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发生。若甲方发现乙方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乙方没有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 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8. 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 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

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省、市各级及单位制订的关于安全管理规定，满足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要求。

2.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实施期间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 乙方要加强职工对 ISO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教育，同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成果可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王振立

电 话：0571-88730375

乙方（盖章）：

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润鑫广场B幢1单元第6层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纪念塔支行

账 号：521000106012019000201

联 系 人：黄磊

电 话：0851-84876995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